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董事之責任	6
推薦意見	6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簡歷	1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氏機電」	指	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執行董事

馮志榮先生

馮美蘭女士

黃志偉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

司徒家成工程師

梁兆棋博士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ii)向董事授出新購回授權；(iii)擴大新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先前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經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維持不變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800,0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80,000,000股股份)) (「新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維持不變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400,00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 (「新購回授權」)；
及
- (iii) 擴大新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更改(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08(b)條，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告退之董事須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因此，下列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姓名	職位
馮志榮先生	執行董事
馮美蘭女士	執行董事
黃志偉工程師	執行董事
何彬興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家成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對重選相關董事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相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將予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上述退任董事須予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批准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榮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正尋求授出新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倘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董事可於新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400,000,00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之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支付。

倘董事認為行使新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

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5. 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	1.15	0.85
十一月	0.98	0.83
十二月	1.25	0.7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68	1.01
二月	1.35	1.12
三月	1.41	1.14
四月	1.65	1.06
五月	1.72	1.30
六月	2.46	1.7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0	1.10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400,000,000股減少至36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Team Great Limited、Globetrade Limited、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馮志榮先生、魏振雄先生及盈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3%。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由於行使新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水平，因此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如下：

馮志榮先生(「馮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先生為馮美蘭女士的胞弟。彼亦為馮氏機電的董事。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所有主要事務，包括其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馮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於一九七六年，馮先生剛開始工作時擔任電力學徒。於獲得屋宇設備工程方面的必要技能及知識後，於一九九四年，馮先生與兩名兄弟馮泉先生及馮志光先生創立馮氏機電，進行屋宇設備工程，並一直擔任其董事至今。馮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董事。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月260,000港元。馮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馮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審批。馮先生有權於各財政年度享有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馮先生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馮先生為馮美蘭女士的胞弟。除上文所述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於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75%)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馮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馮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馮美蘭女士(「馮女士」)，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女士為馮先生的胞姐。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於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採購部門的管理。

馮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馮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女士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月43,260港元。馮女士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馮女士之資歷、經驗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審批。馮女士有權於各財政年度享有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馮女士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馮女士為馮先生的胞姐。除上文所述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以其個人名義於4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2%。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馮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馮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志偉工程師(「黃工程師」)，5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發展及管理。彼亦為馮氏機電的董事。黃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黃工程師於管理及執行屋宇設備工程項目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六月，黃工程師獲英國國家學歷頒授委員會頒授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工程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

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屋宇設備工程工學碩士學位。黃工程師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黃工程師亦為香港的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電機及屋宇設備)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黃工程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務。

黃工程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文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工程師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月61,800港元。黃工程師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黃工程師之資歷、經驗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審批。黃工程師有權於各財政年度享有酌情表現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參考黃工程師及本集團之表現而釐定。

據董事所知，黃工程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工程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黃工程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黃工程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何彬興工程師(「何工程師」)，7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工程師於一九六二年獲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頒授電機工程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愛爾蘭都柏林大學頒授榮譽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何工程師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政府屋宇設備工程師，退休時擔任總屋宇設備工程師。何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技術董事。於該期間，何工程師負責處理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的合約及技術事宜。何工程師擔任香港電器工程商會有限公司理事逾13年。彼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

一一年擔任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委員，並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電機分部)主席。彼現時擔任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技術顧問。

何工程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董事職務。

何工程師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何工程師目前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何工程師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參考何工程師的資歷、經驗、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工程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何工程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何工程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司徒家成工程師(「司徒工程師」)，6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通過英國工程學委員會考試(第二部分)。司徒工程師為英國特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及英國能源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輪機及造船學)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司徒工程師自一九八一年四月起於香港蚬殼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退休時擔任技術及工程經理。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機械、輪機、造船及化工分部)主席(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香港工程師學會(燃氣及能源分部)主席(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主席(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司徒工程師為上訴委員會(機動遊戲機(安全))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司徒工程師亦為上訴委員會(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設立)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及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設立)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

司徒工程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董事職務。

司徒工程師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司徒工程師目前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司徒工程師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參考司徒工程師的資歷、經驗、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工程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司徒工程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司徒工程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兆棋博士(「梁博士」)，6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三年十月取得英國倫敦中央理工學院頒發的管理學文憑。梁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博士為香港腎臟基金會的理事會成員。彼為標祥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業務顧問，負責提供財務及業務發展服務。梁博士現亦為中編印務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七年，梁博士於英國會計師事務所中擁有約10年的會計及審核經驗。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彼加入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主要負責香港的企業融資事宜。

梁博士為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及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亦擔任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曾擔任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公眾公司(其證券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董事職務。

梁博士已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所規限。梁博士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梁博士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參考梁博士的資歷、經驗、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梁博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梁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NGA CHU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重選馮志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馮美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黃志偉工程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何彬興工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司徒家成工程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梁兆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因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iii)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iv)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1及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之權力，致使可增加股份相等於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等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雅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會議。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寄發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即將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分派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股東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待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就上文第3項至第8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